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财办农〔2021〕43号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印发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省农垦集团：

为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释放支持粮食生产的积极信号，保障农民种粮收益，稳定种粮农民收入，中央财政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办〔2021〕61号)要求,结合我省粮食种植年度目标任务与实际情况,制定《2021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2021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实施方案

为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切实做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相关工作，确保将补贴尽快发放到位，真正惠及种粮农民，特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依据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办〔2021〕61号）要求和我省粮食种植实际情况，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依据为小麦、玉米、水稻、大豆、薯类等粮食作物实际播种面积。

二、补贴对象

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我省实际种粮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

三、补贴标准

省级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切实做好2021年粮食生

产工作的通知》（陕政办发明电〔2021〕5号）中下达各市的粮食播种面积任务为基准测算各地的补贴金额和补贴标准，将补贴标准确定为不低于10元/亩，原则上县域内补贴标准应统一，同时要确保本次一次性补贴资金的足额使用。一次性补贴资金不足的，各市县可安排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结余资金一并统筹发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资金发放

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等16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通知》（陕财办〔2019〕150号）要求，通过“一卡（折）通”等方式发放，确保实际种粮主体受惠。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纳入渭南范围进行发放。各市要认真做好信息公开公示等工作，不得擅自统筹使用，确保补贴资金务必于7月中旬前不折不扣发放到位。

五、工作要求

各市县财政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及时制定实施方案，务必于7月中旬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并于7月28日之前将补贴发放情况报送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要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切实抓好落实。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补贴面积的核实、确定、审核和补贴资金的监管，财政部门负

责补贴资金的兑付和监管，层层压实责任，做好补贴发放工作。市级相关部门和县级层面各负其责、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工作。

（二）规范发放流程。各市县要参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流程，规范补贴审核、发放、公开公示等操作环节，通过事前现场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核查、大数据辅助核对等，切实核实补贴面积，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要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补贴到户的补贴发放情况应在本村（农场）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三）强化资金监管。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监管力度，随时掌握补贴资金发放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做好政策宣传。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各市县要高度重视，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补贴目的为稳定种粮农民收入。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

附件：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及资金分配表

附件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及资金分配表

市区	2021 年粮食播种面积 任务（万亩）	下达金额（万元）	备注
合计	4522	44691	
西安市	407	4022	
宝鸡市	452	4467	
咸阳市	500	4942	
铜川市	100	988	
渭南市	757	7483	
延安市	219	2162	
榆林市	1092	10792	
汉中市	381	3765	
安康市	336	3321	
商洛市	240	2372	
杨陵区	2	20	
韩城市	21	207	
农垦集团	15	150	